

臺南市政府哺(集)乳室管理要點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便利同仁與洽公婦女產後持續餵哺母乳，特於民治市政中心及永華市政中心設置哺(集)乳室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哺(集)乳室全天開放供本府同仁及洽公婦女哺(集)乳或換嬰幼兒尿布之婦女使用；使用者應於哺(集)乳室使用者登記簿登錄。
- 三、哺(集)乳室設備及管理：
 - (一)、哺(集)乳室之靠背椅、洗手台、換尿布台、冰箱不得擅自移動、調整或攜出，不當使用致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其他裝備如集(吸)乳器、奶瓶、嬰兒用品與代用之空瓶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 - (二)、前款冰箱提供母乳、集(吸)乳器及代用之空瓶之冰存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。使用者之母乳、集(吸)乳器及代用之空瓶應標示姓名；母乳應標示吸出時間。冰箱存放之母乳、集(吸)乳器及代用之空瓶當日未取回，本府得逕行處理。
- 四、安全管理：
 - (一)、使用者進入哺(集)乳室後應將房門上鎖並於門把掛上「使用中」指示牌，離開時房門不上鎖。
 - (二)、哺(集)乳室除哺(集)乳或換嬰幼兒尿布之婦女外，其他人員無故不得進入。
 - (三)、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應定期定期進行反針孔安全檢測，以確保哺(集)乳室之隱密性及安全性。
- 五、哺(集)乳室使用注意事項：
 - (一)、使用後除得冰存冰箱之物品外，個人物品及隨身垃圾應即攜出。
 - (二)、不得飲食、大聲喧嘩或為哺(集)乳及換嬰幼兒尿布以外之利用。